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如下： 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二、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 四、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 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 七、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 八、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九、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 <u>十、捐贈美術品、文物</u>	第二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如下： 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二、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 四、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 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 七、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 八、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九、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 十、其他獎助文化藝術	本辦法所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現行未將「捐贈美術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明列於出資獎助之方式之一，為符出資獎助之現況，並鼓勵捐贈，爰於第二條新增第十款，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款。

<u>等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u> <u>十一、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u>	事項。	
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並公開表揚之： 一、<u>出資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發給金質獎座。</u> 二、<u>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發給銀質獎座。</u> 三、<u>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銅質獎座。</u> 四、<u>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獎狀或獎牌。</u>	第三條第一項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u>，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並公開表揚之： 一、最佳創意獎。 二、長期贊助獎。 三、藝文人才培育獎。 四、企業文化獎。 五、中小企業貢獻獎。 六、年度贊助獎。 七、評審團獎。 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且未獲前條之獎勵者</u>，得發給感謝狀。	一、茲因獎勵方式於一百零二年修正後，迭有未符現況需求之反應，爰修正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獎勵方式為以出資獎助金額高低依次給獎，設置金、銀、銅獎及發給獎狀或獎牌之獎勵方式。 二、出資獎助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三、有關現行條文第四條出資獎助金額之規定，配合第三條條文調整，併修正於第三條第四款規範。
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具特殊意義者，<u>除依前條規定獎勵外</u>，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並公開表揚之： 一、<u>年度創意獎。</u> 二、<u>長期贊助獎。</u> 三、<u>藝文人才培育獎。</u> 四、<u>企業貢獻獎。</u> 五、<u>年度贊助獎。</u> 六、<u>評審團特別獎。</u> 本部得邀集相關專	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u>，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並公開表揚之： 一、最佳創意獎。 二、長期贊助獎。 三、藝文人才培育獎。 四、企業文化獎。 五、<u>中小企業貢獻</u>	一、訂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其他獎勵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範之獎勵類別改列於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獎項內容為年度創意獎、長期贊助獎、藝文人才培育獎、企業貢獻獎、年度贊助獎、評審團特別獎。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三條

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辦理前條及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 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	<u>獎。</u> 六、年度贊助獎。 七、評審團獎。 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辦理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 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	第二項、第三項之評議工作相關規定，併修正於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範。
--	---	---